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农丰复混肥厂

年生产加工 1.5 万吨有机肥料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市农丰复混肥厂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农丰复混肥厂年生产加工 1.5 万吨有机肥料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8-130111-89-05-5201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孟董庄村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0 分 29.981 秒，北纬 37 度 55 分 24.8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石栾行审备字〔2026〕150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禁止投资的产业，符合其目录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石栾行审备字〔2026〕1503 号。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孟董庄村北，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生产。厂区东侧河北馋人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至河北泽怡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至闲置库房，北至环村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m 孟董庄村。

（2）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意见，该地为工业用地，不是违法占地，符合石家庄市栾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表 1-1 项目与《有机肥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48-2022）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址选择应符合工程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农业农村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意见，该地为工业用地，不是违法占地，符合石家庄市栾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厂址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	本项目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	符合
厂址应位于居民居住、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等人口集中区域的全年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且应满足环境保护和工业卫生的要求	本项目厂址位于居民点的北侧，全年最大频率风向为 SE、SSE、S，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厂址选择应综合考虑原料类型及来源、收储运、交通通信等条件，宜靠近规模化农业区，合理确定原料供应半径	项目原辅材料为腐熟后的牲畜粪便、秸秆等。厂区北侧紧邻环村路，交通便利。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3、石家庄市栾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

（1）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

①规划范围：栾城区全域，规划总面积 325.60 平方公里。包括 4 个镇，包括：楼底镇、冶河镇、窦妪镇、栾城镇。3 个乡包括：柳林屯乡、南高乡、西营乡。173 个行政村。

②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③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全国高端装备制造聚集区、省会宜居宜业创新性现代城区、全省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冀中南现代商贸和物流重要基地。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孟董庄村北，属于栾城区柳林屯乡，属于石家庄市栾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项目已通过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石栾行审备字〔2026〕1503 号，且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意见，该地为工业用地，不是违法占地，符合栾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2）用地符合性

严格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孟董庄村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区域，不涉及占用耕地，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意见，该地为工业用地，不是违法占地，符合石家庄市栾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3）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集中供水普及率100%，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率，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搅拌用水、生物除臭塔用水，项目用水由孟董庄村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物除臭塔更换的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③供热工程

落实清洁采暖要求，持续优化供热能源结构，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100%。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④燃气工程

建设多气源，预留输气廊道，建设有保障、更安全的输气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⑤供电工程

打造绿色、安全、高效的智能电网，供电可考虑达到99.99%。

本项目用电由附近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15万kW·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栾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石家庄市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为3369.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5.70%，占河北省国土面积的1.79%。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其次为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红线，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陉区、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依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石家庄栾城区全域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不涉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区域内主要河流为洨河，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建设用地标准。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_2年平均值、NO_2年平均值和CO24小时均值达标，但PM_{10}年平均值、$PM_{2.5}$年平均值和O_3最大8小时平均值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

	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中彻（环检）字 072404 号中的数据，检测点位于端固庄村，检测时间为 2026.07.27-2026.07.30。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浓度满足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中彻（环检）字 091405 号中的数据，检测点位于孟董庄村，检测时间为 2026.09.16-2026.09.18。项目所在区域氨、硫化氢 1 小时浓度满足要求。区域内主要河流为洨河，水质一般，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分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对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水电均由当地管网提供，所需资源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结合柳林屯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

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禁止投资的产业，符合其目录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石栾行审备字〔2026〕1503 号。

5、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孟董庄村北，依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石家庄栾城区全域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对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水电均由当地管网提供，所需资源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结合柳林屯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	符合

	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面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单 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6、与《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全市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孟董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自然保护区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4、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5、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符合

			的规定管理。 6、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7、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8、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9、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风景名胜区	1、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 4、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5、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湿地公园	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此外，在国家湿地公园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截断湿地水源； (二)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3、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	3、不涉及。	
			森林公园	严格保护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 为。	不涉及。	符合
			地质公园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4、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1、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对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4、项目要求待企业取得批复后，根据要求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	符合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练。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符合

			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	1、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扬尘;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符合

			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量较小，由孟董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燃煤的使用。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不涉及； 3、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1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		

			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表 1-4 项目与栾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4（ZH1301112006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	1、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涉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的项目；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项目无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要求。

5、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物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	(一)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1.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 1.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	符合

	组[2024]1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24]4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相关三线一单要求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	1、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_2、NOx、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项目为有机肥生产项目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	符合
		14、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等新增或更新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新能源产品的，鼓励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场新增作	项目使用电动叉车，为清洁化运输。	符合

		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电尽电。到2027年，力争全市建成区使用国四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煤炭（开采、洗选等）、钢铁、火电、水泥（含粉磨站）、有色等重点行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更新为新能源，无对应新能源产品的，鼓励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到2030年，力争全市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更新为新能源，无对应新能源产品的，鼓励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持续推进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清洁化替代。		
		22、强化农业和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改进施肥方式，提升化肥利用率。2027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2030年达到45%以上。藁城区、新乐市、行唐县等畜禽养殖大县（市、区）编制年度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案，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全覆盖，不断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收集与治理，大气氨排放总量稳步下降。	项目为有机肥生产，利用腐熟后牲畜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氨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坚持空间均衡。全省七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采取了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符合
	《石家庄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对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化工、钢铁、食品、酿造、皮革、电镀等10个重污染行业日排水量100立方米或日排COD30千克以上的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全天候、全自动监控。2008年6月底前，国家、省、市控重点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都要纳入自动监控范围。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现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孟董家村北，	符合

		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生产，占地为工业用地。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各市、县（市、区）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孟董家庄村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符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含按农田灌溉水标准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不含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变更的，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在竣工环保验收后变更的，按照改建项目依法开展环评	项目利用腐熟后的牲畜粪便、秸秆等生产有机肥，属于资源化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	大力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依法加强焚烧管控。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因地制宜建立“小集中”收运利用体系。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及回收，加强农田地膜残留监测	项目利用腐熟后的牲畜粪便、秸秆等生产有机肥，符合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国务院	提高农林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专业化第三方服务主体。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和报废农机回收处置。积极发挥供销合作系统回收网络作用。建设农资经营点和农村垃圾回收站结合的回收体系，推广押金制、	项目利用腐熟后的牲畜粪便、秸秆等生产有机肥	符合

	印发，2025-12-27）	回收奖励制等模式		
		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项目利用腐熟后的牲畜粪便、秸秆等生产有机肥，属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四十八章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以更高标准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强化细颗粒物（PM2.5）控制，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和全流程治理，制定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和油品质量标准，深化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8%以上，进一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强长江中游、成渝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环境噪声污染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以解决全流域和跨省界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基本完成重点流域海域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量分别下降 6%，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消除县乡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京津冀及周边重点区域）。项目产生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使用涂料、不设喷涂工序，无 VOCs 产生；无 NOx 排放，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增加 COD、总磷等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环生态〔2026〕47号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机制，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实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水平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孟董庄村北，依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石家庄栾城区全域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加强城市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推进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小微水体水环境治理。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风貌。深入实施乡村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符合

	绿化美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		

根据表 1-5 分析可知，综合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污染防治政策的要求。

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相关内容，石家庄市沙化土地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有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等，不包括栾城区。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石家庄市沙化土地涉及的地域，占地不涉及沙化土地。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有机肥料》（NY525-2021）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有机肥料》（NY525-2021）符合性分析

文件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	指标		
外观	褐色或灰褐色，粒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本项目产品外观褐色或灰褐色，粒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符合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本项目产品有机质的质量分数≥30	符合
总养分（$N+P_2O_5+K_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本项目产品总养分（$N+P_2O_5+K_2O$）的质量分数≥4.0	符合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本项目产品含水率≤30	符合
酸碱度（pH）	5.5-8.5	本项目产品酸碱度5.5-8.5	符合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本项目产品种子发芽指数≥70	符合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本项目产品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	符合

根据表 1-6 分析可知，项目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有机肥料》（NY525-2021）中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石家庄市农丰复混肥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孟董庄村北，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生产。

由目前结合市场需求，石家庄市农丰复混肥厂拟投资 100 万元，利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生产，建设“石家庄市农丰复混肥厂年生产加工 1.5 万吨有机肥料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加工 1.5 万吨有机肥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家庄市农丰复混肥厂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农丰复混肥厂年生产加工 1.5 万吨有机肥料制造项目。

（2）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农丰复混肥厂。

（3）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孟董庄村北。

（4）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300m^2，利用现有车间及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1800m^2。购置混合搅拌机 1 台（型号 l503，功率 5.5kW）、粉碎机 1 台（型号 X11，功率 7.5kW）、颗粒整形机 10 台（型号 71）、筛分设备 2 台（功率 3.5kW）、输送带 6 条、自动包装机 1 套（功率 1kW）、气泵 1 台（功率 7.5kW）等。年产 1.5 万吨有机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料仓--粉碎--混合搅拌--颗粒整形--筛分--筛分--计量包装。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牲畜粪便（发酵后）3500 吨、草炭 1970 吨、秸秆 9500 吨、生物菌种 30 吨等。项目不涉及 VOC 排放。

（5）工程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0%。

项目具体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600m^2，高度 10m，用于产品的生产	
辅助工程	1#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0m^2，用于厂区职工办公使用	
	2#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0m^2，用于厂区办公使用	
	门卫	1 座，占地面积 50m^2，用于厂区出入车辆及人员的登记	
	工具间	1 座，占地面积 50m^2，用于维修工具的存放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存放区	占地面积 600m^2，高度 10m，用于成品及原辅材料的存放	
	一般固废间（位于原料及成品存放区内）	占地面积 20m^2，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危废间（位于原料及成品存放区内）	占地面积 10m^2，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孟董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供应	
	供热	项目职工生活冬季供热采用空调，生产不用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料仓上料、粉碎上料、粉碎、粉碎落料、搅拌上料、搅拌、整形、一筛上料、一筛筛上物落料、二筛上料、二筛筛上物落料、包装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送一套“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厂房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房内加装隔声材料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环保设备厂家回收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种类	用量	单位	包装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备注

1	原辅料	草炭（腐熟后）	t/a	1970	吨包	200	原料及成品存放区	外购腐熟后的草炭，含水率 8%
2		秸秆（腐熟后）	t/a	9500	吨包	950		已破碎、腐熟好的玉米、小麦等秸秆成品，含水率 10%
3		牲畜粪便（腐熟发酵后）	t/a	3500	吨包	350		外购已经腐熟发酵好的牛粪，含水率最高 15%，运输车辆密闭
4		生物菌种	t/a	30	25kg/桶	3		外购，直接用于生物除臭塔，无需稀释
5		除臭剂	t/a	1.5	25kg/桶	1		外购
6		润滑油	t/a	0.2	25kg/桶	/		外购，随买随用，不在厂区储存
7	能源	新鲜水	522.9	m^3/a	/	/	/	由孟董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8		电	15	万kWh/a	/	/	/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备注：原辅料应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21）中的相关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原料不得使用。								

牲畜粪便（腐熟发酵后）：项目使用已经进行腐熟发酵好的有机粗肥，含水率≤15%，粒径 5~20mm，运输车辆密闭，物料呈手握成团，落地即散，不会形成液态水渗出。牲畜粪便作为核心基础原料，不仅富含氮、磷、钾等大量元素及钙、镁、硫等中微量元素，还含有丰富的腐殖质和有机质，能有效提升土壤肥力、改善土壤团粒结构。

秸秆（腐熟后）：以玉米秸秆、小麦秸秆为主，辅以少量棉花秸秆，均为项

目周边农田种植产生的农业剩余物；其理化性质表现为：外观呈淡黄色至浅褐色纤维状固体，经粉碎预处理后粒径控制在3~6mm，含水率10%左右，干基有机质含量≥80%，富含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粗纤维成分，同时含有氮、磷、钾等少量矿物养分（总养分含量约0.8%~1.2%），pH 值呈中性至弱碱性（6.8~7.5），质地疏松多孔，无毒性、无腐蚀性，作为有机肥原料可有效调节堆体孔隙度，为微生物活动提供充足氧气，同时补充大量粗纤维有机质，提升成品有机肥改善土壤透气性的功能。农作物秸秆经粉碎后主要作为疏松剂，可调节原料堆体的孔隙度，为微生物活动提供充足氧气，同时补充粗纤维有机质，进一步增强土壤透气性。

草炭（腐熟后）：沼泽发育过程中的产物，又名“泥炭”，亦叫作“泥煤”，形成于第四纪，由沼泽植物的残体，在多水的嫌气条件下，不能完全分解堆积而成。含有大量水分和未被彻底分解的植物残体、腐殖质以及一部分矿物质。草炭是煤化程度最低的煤（为煤最原始的状态），含有丰富的氮、钾、磷、钙、锰等多样元素，是纯天然的有机物质，它是一种无菌、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残留的绿色物质，可作多方用途。草炭兼具营养供给与改良功能，既富含腐殖酸、氨基酸等活性物质，又能调节有机肥的酸碱度，提升养分缓释性能。

生物菌种：其理化性质表现为：外观呈浅棕色至黄褐色均匀液体，无分层、无明显沉淀，pH 值为 6.5~7.5，密度约1.0~1.05t/m³，主要有效成分为硝化细菌、硫化细菌、芽孢杆菌等复合菌群，活菌数≥2.0×10^8CFU/mL，水溶性良好，可与水任意比例混溶，无毒无害，不易燃易爆，无腐蚀性，常温避光条件下保质期可达6~12个月，与生物除臭塔填料及循环水体系兼容性强，投加后可快速附着于填料表面形成微生物膜，高效降解恶臭气体中的氨、硫化氢等污染物，仅用于生物塔除臭使用，每15天添加一次。

3、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有机肥15000吨。产品方案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粒径	备注
1	有机肥	t/a	15000	2.5-4.5mm	含水率最高为

					11.106%的固态颗粒有机肥

项目产品质量指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有机肥料》（NY525-2021）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4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外观	褐色或灰褐色，粒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总养分（$N+P_2O_5+K_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表 2-5 有机肥料限值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总砷（As）（以烘干基计），mg/kg	≤15
总汞（Hg）（以烘干基计），mg/kg	≤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mg/kg	≤5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mg/kg	≤3
总铬（Cr）（以烘干基计），mg/kg	≤150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杂草种子活性，株/kg	-

4、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t/h)	备注
1	混合搅拌	台	1	l503	3.125	用于产品的生产
2	粉碎机	台	1	X11	3.125	
3	颗粒整形	台	10	71	0.3125	
4	筛分设备	台	2	3.5kw	3.125	
5	输送带	条	6	/	0.521	
6	自动包装机	台	1	1kw	3.125	
7	气泵	台	1	/	/	
合计			22（台/套）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两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工作时间为 06:00-22:00，夜间不生产。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孟董庄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搅拌用水、生物除臭塔用水。项目总用量为 3.333m^3/d（999.9m^3/a），新鲜水用量为 1.743m^3/d（522.9m^3/a）。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均为当地居民，厂区不设食堂，生活用水仅为职工盥洗水，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22m^3/人·a 计，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 0.733m^3/d（220m^3/a）。

搅拌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用水量约为 1.0m^3/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91m^3/d，生物除臭塔更换水用量为 0.09m^3/d。

生物塔除臭用水：为保证生物除臭塔去除效率，生物除臭塔内除臭液每 15 天更换一次。新鲜水补充量为 0.1m^3/d，循环水量为 1.5m^3/d，损耗量为 0.01m^3/d，年更换量为 2.0m^3/a。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7m^3/d（176.1m^3/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搅拌用水：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物塔除臭用水：生物除臭塔更换的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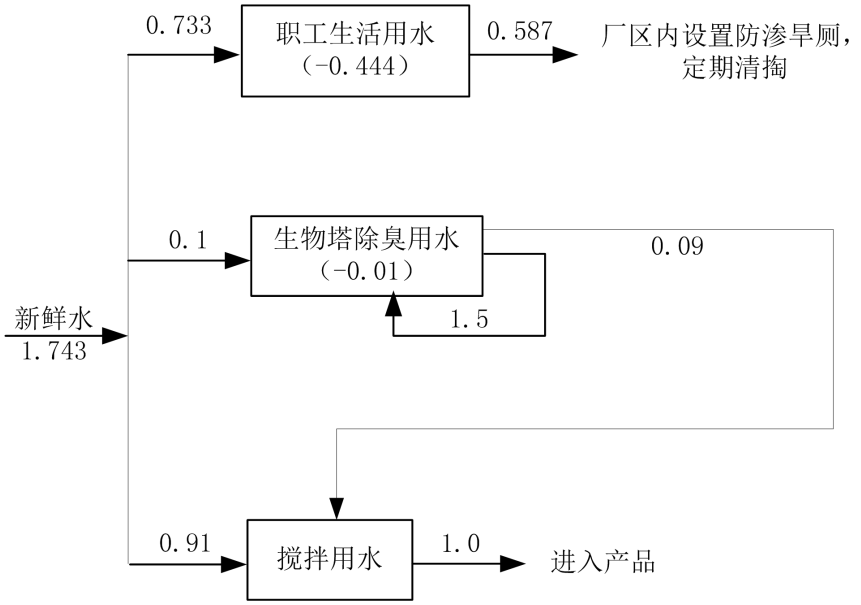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3/d

表 2-9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	串级用水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733	0.733	0	0	0.146	0	0.587	0
2	搅拌用水	1.0	0.91	0.09	0	1.0（进入产品）	0	0	0
3	生物塔除臭用水	1.6	0.1	0	1.5	0.01	0.09（用于搅拌工序）	0	0
合计		3.333	1.743	0.09	1.5	1.156	0.09	0.587	0

（2）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 15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及制冷：项目生产不用热及制冷，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供暖、制冷均由空调提供。

7、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				输出			
	名称	输入量（t/a）	含水率（%）	含水量（t/a）	名称	输入量（t/a）	含水率（%）	含水量（t/a）

1	草炭	1970	8	157.6	有机肥	15000	11.106	1665.934
2	秸秆	9500	10	950	有组织排放量	0.305	0	0
3	牲畜粪便	3500	15	525	无组织产生量	3.029	0	0
4	搅拌用水	300	100	300	损耗量	266.666	100	266.666
合计		15270	/	1932.6	/	15270	/	1932.6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如下：门口位于厂区北侧，门卫及工具间位于门口西侧，厂区南侧和西侧为生产车间，西侧为生产区，南侧为原料及成品存放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位于原料及成品存放区的东侧，1#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角，2#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中部。整个厂区建构筑物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如下：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现有厂房建筑物原有功能为生产有机肥车间，本次不改变车间功能，现有为空厂房，原有设备已拆除，现有生产车间结构安全、建筑完好，地面平整无破损，闲置期间维护良好，无遗留污染物、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不存在原有环境遗留问题。施工期活动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完成进行现场清理，即可投入使用。本项目无土建施工，仅涉及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产生，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等固体废物。包装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如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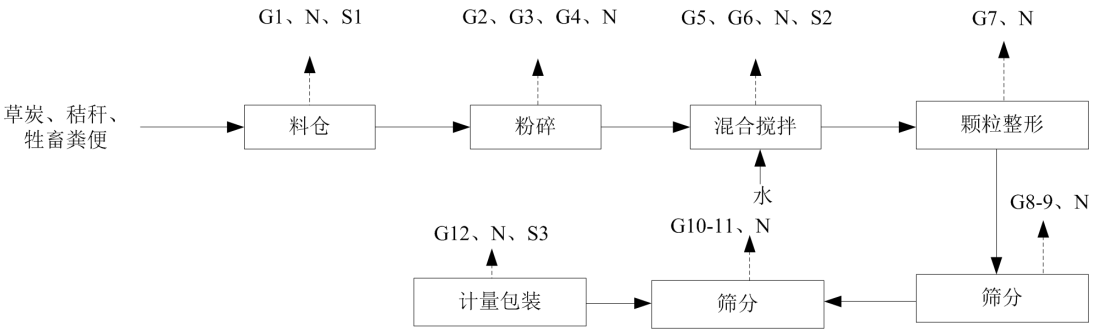

图例：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3 有机肥生产工艺图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由供货方负责运输，项目原辅料均为成品袋包装，由车辆运输至厂区库房内分区储存，密封包装储存。本项目在物料储存时会产生少量 NH_3、H_2S、臭气浓度。

料仓：人工用铲车将完好包装的草炭、秸秆、牲畜粪便运输至生产车间，人工计量拆包后进入同一个料仓，再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粉碎机。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料仓上料废气 G1、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废包装袋 S1。

粉碎：粉碎机主要由机壳、转子、链条、筛网等部分组成。工作时，物料由进料口均匀进入破碎腔，电机带动转子高速旋转，转子上的多组高强度链条在离心力作用下呈放射状张开，对进入机内的腐熟有机肥进行连续冲击、碰撞、剪切

与揉搓，使结块、成团的有机物料松散、破碎至符合工艺要求的粒度。破碎后的合格物料通过底部筛网排出，不合格大颗粒物料在机内继续破碎，直至达到出料粒度要求。粉碎后的物料进入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粉碎后物料含水率为 10%。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碎上料废气 G2、粉碎废气 G3、粉碎落料废气 G4、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混合搅拌：经密闭输送带输送的物料进入搅拌机，同时向搅拌机内加入新鲜水进行搅拌均匀，加入新鲜水后物料总含水率为12%-15%，状态为呈手握成团、撒手即散的松散状态，通过密闭管道落到颗粒整形机。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上料废气 G5、搅拌废气 G6、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颗粒整形：搅拌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颗粒整形机，物料在持续的翻滚摩擦的作用下，不规则的颗粒会被磨去棱角，逐渐形成表面光滑、形状圆润的球形或类球形颗粒。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整形废气 G7、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筛分：成型后的物料经过密闭输送机输送至全密闭滚筛进行一次筛分，筛网孔径2.5-4.5mm，筛出粒径＜2.5mm和＞4.5mm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机进入粉碎机粉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筛上物占比约10%，则90%筛下物料通过密闭输送机进入二次筛分的全密闭滚筛中。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一筛上料废气 G8、一筛筛上物落料废气 G9、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筛分：为保证产品质量，进行二次筛分，一次筛分后的筛中物料经过密闭输送机输送至全密闭滚筛进行二次筛分，筛网孔径 2.5-4.5mm，90%筛上物通过密闭输送机进入自动包装机；10%的筛上物通过密闭输送机输送至一筛筛上物的密闭输送机内后进入粉碎机粉碎。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二筛上料废气 G10、二筛筛上物落料废气 G11、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计量包装：经过密闭输送机输送的物料通过自动包装机包装，按照客户需要

包装为 50kg/编织袋，包装过程中自动称重，包装后的有机肥采用电动铲车转运至成品区储存待售。产品经包装密闭后无恶臭气体产生。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包装废气 G12、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废包装袋 S2。

表 2-7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	原料贮存	NH_3、H_2S、臭气浓度	厂房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G1	料仓上料废气	颗粒物、NH_3、H_2S、臭气浓度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粉碎上料废气	颗粒物、NH_3、H_2S、臭气浓度	
	G3	粉碎废气	颗粒物、NH_3、H_2S、臭气浓度	
	G4	粉碎落料废气	颗粒物、NH_3、H_2S、臭气浓度	
	G5	搅拌上料废气	颗粒物、NH_3、H_2S、臭气浓度	
	G6	搅拌废气	颗粒物、NH_3、H_2S、臭气浓度	
	G7	整形废气	颗粒物、NH_3、H_2S、臭气浓度	
	G8	一筛上料废气	颗粒物、NH_3、H_2S、臭气浓度	
	G9	一筛筛上物落料废气	颗粒物、NH_3、H_2S、臭气浓度	
	G10	二筛上料废气	颗粒物、NH_3、H_2S、臭气浓度	
	G11	二筛筛上物落料废气	颗粒物、NH_3、H_2S、臭气浓度	
	G12	包装废气	颗粒物、NH_3、H_2S、臭气浓度	
废水	/	生物塔除臭废水	COD、SS、氨氮、硫化物	回用于搅拌工序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_5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房内加装隔声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1	料仓上料	废包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S2	混合搅拌	废包装	
	S3	计量包装	废包装	
	废气治理措施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由环保设备厂家回收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养护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现有厂房建筑物原有功能为生产有机肥车间，本次不改变车间功能，现有为空厂房，原有设备已拆除，现有生产车间结构安全、建筑完好，地面平整无破损，闲置期间维护良好，无遗留污染物、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不存在原有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石家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³	60μg/m³	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³	40μg/m³	6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μg/m³	60μg/m³	111.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μg/m³	30μg/m³	123.3	不达标
CO	CO24 小时平均	1000μg/m³	4000μg/m³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71μg/m³	160μg/m³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指标中除 SO_2、NO_2、CO（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其他监测因子 PM_{10}（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O_3（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稳步实施落实各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环境政策中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包括 TSP、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本次评价 TSP 由石家庄市农丰复混肥厂委托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07.27-2026.07.30，报告编号：（2026）中彻（环检）字 072404 号，当地夏季主导风向为 SE、SSE、S，项目在厂址下风向布点监测;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由石家庄市农丰复混肥厂委托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09.16-2026.09.18，报告编号：

（2026）中彻（环检）字 091405 号，秋季主导风向为 NNW、N、NNE，项目在厂址下风向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Pi/%	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端固庄村	TSP	24h	0.3	0.058-0.065	21.67	0	0	达标
孟董庄村	氨	1h	0.2	ND-0.04	20	0	0	达标
	硫化氢	1h	0.01	0.002-0.007	70	0	0	达标
	臭气浓度	/	/	10-12 无量纲	/	/	/	/

由表 3-2 可知，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0.058-0.065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氨 1h 平均平均浓度范围为 ND-0.04mg/m³，硫化氢 1h 平均平均浓度范围为 0.002-0.007mg/m³，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洨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孟董庄村住户。因此，本项目对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最近的 2 个住户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

本次评价委托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对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孟董庄村 1#住户、2#住户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住户外	昼间	52.7	55	达标
	夜间	43.2	45	达标
2#住户外	昼间	53.4	55	达标
	夜间	42.9	4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孟董庄村 2 个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内部采取地面硬化以及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孟董庄村北，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3m 的孟董庄村、西北侧 405m 的何庄村、东北侧 360m 处的董家庄村；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孟董庄村住户；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且项目附近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及其他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对象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经 度	纬 度				
环境空气	孟董庄村	114.662825°	37.916800°	S	3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

		村						期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董家庄村	114.666723°	37.918276°	NE	360	居民	
		何庄村	114.657504°	37.917122°	NW	405	居民	
	声环境保护目标	孟董庄村村	114.662825°	37.916800°	S	3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标准。

（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PM_{10}	监测点浓度限值[a]	达标判定依据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80μg/m³	≤2 次/天	
	[a]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评价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评价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20mg/m^3 3.5kg/h（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
		氨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	颗粒物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
		氨	1.5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mg/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噪声	55dB（A）	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_2、NO_X、COD 和 NH_3-N。

（1）废气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日常办公供暖由空调提供，不设燃煤燃气等供热设施，故不涉及废气污染物 SO_2、NO_X 的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 SO_2、NO_X 核算排放量均为 0t/a。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核算见下：

表 3-8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排放标准（mg/m^3）	废气量（m^3/h）	年工作时间（h）	年排放总量（t/a）
DA001	颗粒物	120	15000	4800	8.64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标准（mg/m^3）×废气排放量（m^3/h）×年工作时间（h）×10^{-9}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核算值：SO_2：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8.640t/a。

（2）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涉及废水污染物 COD、NH_3-N 的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NH_3-N 核算排放量均为 0t/a。

（3）小结

综上，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8.64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现有厂房建筑物原有功能为生产有机肥车间，本次不改变车间功能，现有为空厂房，原有设备已拆除，现有生产车间结构安全、建筑完好，地面平整无破损，闲置期间维护良好，无遗留污染物、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不存在原有环境遗留问题。施工期活动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完成进行现场清理，即可投入使用。本项目无土建施工，仅涉及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产生，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等固体废物。包装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料仓上料、粉碎上料、粉碎、粉碎落料、搅拌上料、搅拌、整形、一筛上料、一筛筛上物落料、二筛上料、二筛筛上物落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

1、污染物源强核算

（1）DA001

料仓上料、粉碎上料、粉碎、粉碎落料、搅拌上料、搅拌、整形、一筛上料、一筛筛上物落料、二筛上料、二筛筛上物落料、包装工序废气产生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①污染物产生情况

A.颗粒物

①料仓上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合肥料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产生系数为0.1kg/t，本项目料仓投料量为14970t/a，则料仓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497t/a。

②粉碎上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合肥料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产生系数为0.1kg/t，本项目粉碎投放原料量为14970t/a，一筛筛上物和二筛筛上物回用于粉碎工序，一筛筛上物约为1497t/a，二筛筛上物约为1347.3t/a，则粉碎总投料量为17814.3t/a，则粉碎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781t/a。

③粉碎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配/混配造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370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15000吨有机肥，则粉碎颗粒物产生量为5.55t/a。

④粉碎落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合肥料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产生系数为0.1kg/t，本项目整形投料量为14970t/a，则粉碎落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497t/a。

⑤搅拌上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混合肥料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产生系数为0.1kg/t，本项目搅拌投料量为14970t/a，则搅拌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497t/a。

⑥搅拌废气：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配/混配造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370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15000吨有机肥，则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5.55t/a。

⑦整形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配/混配造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370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15000吨有机肥，则整形颗粒物产生量为5.55t/a。

⑧一筛上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合肥料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产生系数为0.1kg/t，本项目一筛投料量为1497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497t/a。

⑨一筛筛上物落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合肥料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产生系数为0.1kg/t，本项目一筛筛上物落料为1497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150t/a。

⑩二筛上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合肥料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产生系数为0.1kg/t，本项目二筛投料量为13473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347t/a。

⑪二筛筛上物落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合肥料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产生系数为0.1kg/t，本项目二筛筛上物落料为1347.3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135t/a。

⑫包装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配/混配造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370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15000吨有机肥，则包装颗粒物产生量为5.55t/a。

综上，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30.104t/a。

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类比《石家庄云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河北中天检字(2025)第(Y10001)号），类比类比可行性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引用类比对象废气排放情况可行性分析表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对象	类比情况
产品产量	年产 15000 吨有机肥	年产 30000 吨有机肥	相同
原辅材料	草炭（腐熟后）、秸秆（腐熟后）、牲畜粪便（腐熟后）	腐熟粪便、植物农作物残渣、草木灰等	原辅材料相似
工艺流程	料仓上料、粉碎上料、粉碎、粉碎落料、搅拌上料、搅拌、整形、一筛上料、一筛筛上物落料、二筛上料、二筛筛上物落料、包装	粉碎、筛分、混料、投料、发酵	类比项目在混料、投料、发酵工序中会产生恶臭，本项目恶臭来源无发酵工序，少于类比对象
废气治理措施	生物除臭塔	生物除臭塔	相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相似，工艺流程与类比项目相似，具有类比条件。

B.氨

根据类比检测报告中有组织废气氨进口最大排放浓度 3.98mg/m^3，最大风量 10715m^3/h，类比项目年运行时间 7200h，则类比项目有组织氨产生量为 3.98mg/m^3*10715m^3/h*7200h/a*10^{-9}=0.307t/a，类比项目年产 3 万吨有机肥，本项目年产有机肥 1.5 万吨，则本项目氨有组织产生量为 0.307t/a/30000t/a*150000t/a=0.154t/a，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本项目氨总产生量为 0.154t/a/90%=0.171t/a。

C.硫化氢

根据类比检测报告中有组织废气硫化氢进口最大排放浓度 0.353mg/m^3，最大风量 10715m^3/h 可知，类比项目年运行时间 7200h，则类比项目有组织硫化氢产生量为 0.353mg/m^3*10715m^3/h*7200h/a*10^{-9}=0.027t/a，类比项目年产 3 万吨有机肥，本项目年产有机肥 1.5 万吨，则本项目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7t/a/30000t/a*150000t/a=0.014t/a，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本项目硫化氢总产生量为 0.014t/a/90%=0.016t/a。

D.臭气浓度

根据类比检测报告中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进口最大排放量为3090无量纲，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为90%，则本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为3433.33无量纲。

②风机风量计算：

依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项目风量确定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 m^3/s；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2；

V-排风罩罩口风速，单位为 m/s；

表 4-2 本项目风机风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工序	数量（个）	单个集气罩面积 m^2	罩口平均风速 m/s	风损%	集气风量	风量取值
1	料仓上料废气	1	0.1	1.2	10%	480	15000（DA001）
2	粉碎上料废气	1	0.1	1.2	10%	480	
3	粉碎废气	1	0.18	1.2	10%	864	
4	粉碎落料废气	1	0.1	1.2	10%	480	
5	搅拌上料废气	1	0.1	1.2	10%	480	
6	搅拌废气	1	0.18	1.2	10%	864	
7	整形废气	10	0.18	1.2	10%	8640	
8	一筛上料废气	1	0.1	1.2	10%	480	
9	一筛筛上物落料废气	1	0.1	1.2	10%	480	
10	二筛上料废气	1	0.1	1.2	10%	480	
11	二筛筛上物落料废气	1	0.1	1.2	10%	480	
12	包装废气	1	0.15	1.2	10%	720	

综上，考虑到风损的影响，项目拟设置一套风量不小于 $15000m^3/h$ 的风机。

③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描述本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5000m^3/h$。收集效率90%，布

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99%计，生物除臭塔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80%。项目年运行4800小时。

经计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30.104t/a，DA001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产生量为27.094t/a，产生速率为5.645kg/h。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271t/a，排放速率为0.056kg/h，排放浓度为3.76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

根据废气收集效率可知，本项目氨产生量为0.171t/a。有组织氨产生量为0.154t/a，产生速率为0.032kg/h，产生浓度为2.14mg/m^3；有组织氨排放量为0.031t/a，排放速率为0.006kg/h，排放浓度为0.428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根据废气收集效率可知，本项目硫化氢产生量为0.016t/a。有组织硫化氢产生量为0.014t/a，产生速率为0.003kg/h，产生浓度为0.19mg/m^3；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为0.001kg/h，排放浓度为0.039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根据废气收集效率可知，本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为3433.33（无量纲），有组织臭气浓度的排放量为3090（无量纲），经过处理后有组织臭气浓度的排放量为6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2）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及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密闭，物料输送密闭，车间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

项目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3.010t/a，产生速率为0.627kg/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经车间密闭（车间有门窗按照半敞开式计）后降尘6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204t/a，排放速率为0.251kg/h。

项目未被收集的氨为0.017t/a，排放速率为0.004kg/h。

项目未被收集的硫化氢为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3kg/h。

臭气浓度类比《石家庄云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生产建设项目验收

	检测》（报告编号：河北中天检字（2025）第（Y10001）号）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产生量为＜10（无量纲）。

表 4-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生产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mg/m³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7.094	排污系数法	有组织	376.30	5.64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TA001）+1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15000	90	99	4800	是	3.763	0.056	0.271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
	氨	0.154	类比法	有组织	2.14	0.032			90	80	4800		0.428	0.006	0.031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
	硫化氢	0.014	类比法	有组织	0.19	0.003			90	80	4800		0.039	0.001	0.003	0.33kg/h	
	臭气浓度	--	类比法	有组织	3090（无量纲）	--			90	80	4800		618（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生产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mg/m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颗粒物	3.010	排污系	无组织	--	0.627	车间密闭，喷洒除臭	--	--	60	4800	是	1.204	0.251	0.03398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0.017	数法、类比法		--	0.004	剂	--	--	--			0.017	0.004	0.0013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0.002			--	0.0003		--	--	--			0.002	0.0003	0.000102	0.06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		--	--	--			--	--	4.8558（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排放浓度根据无组织排放速率预测得，在厂界达标分析有详细说明。																	

2、可行性分析

（1）废气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可知，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项目有组织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属于可行技术。

生物滤池除臭的工作原理是：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工艺，滤池填充有机复合填料，填料自带天然除臭微生物；项目调试启动阶段一次性投加专用除臭菌剂完成生物膜挂膜驯化；正常运行期间仅间歇补水维持填料湿度，微生物以废气中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作为营养源自我增殖。以有机复合填料为微生物附着载体，将含硫化氢、氨等易降解恶臭污染物的废气，经布气系统均匀通入塔内，废气与喷淋形成的水膜接触完成气液传质，污染物分子溶解到液相后被填料表面生物膜上的特异性微生物吸附，微生物将污染物作为碳源、氮源或能量来源进行代谢分解，最终将其转化为二氧化碳、水、无机盐等无害物质，处理后的洁净气体从塔顶排出，同时通过喷淋系统持续补充营养液、调节湿度和 pH 值，为微生物维持适宜的生存环境以保障降解效率。

综上所述，废气的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2）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性分析

①《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1 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②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④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最高为 1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高，符合相关要求。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及编号	类型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14.662271	37.917170	15	0.62	常温

表 4-6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mm-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4、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生产人员培训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设施，之后开启生产设施；停机时首先关停生产设施，之后关停环保设施，严格操作规范，确保开停机时污染物达标排放。本次评价考虑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均为 0，废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min	排放量 kg	频次	出现原因	处置措施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76.302	5.645	＜20	1.882	1 次/年	环保设备出现故障	停止生产，待设备维修完毕后恢复生产
	氨	2.139	0.032	＜20	0.011			
	硫化氢	0.194	0.003	＜20	0.001			

5、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3。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计算项目污染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污染因子	贡献浓度（mg/m³）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032825	0.03398	0.03398	0.032825
氨	0.00127	0.00139	0.00139	0.00127
硫化氢	0.000095	0.000102	0.000102	0.000095
臭气浓度	4.6907	4.8558	4.8558	4.6907
标准值：颗粒物≤1.0mg/m^3；氨≤1.5mg/m^3；硫化氢≤0.06mg/m^3；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由上表预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厂界贡献浓度最大值为0.0339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氨厂界贡献浓度最大值为 0.00139mg/m^3，硫化氢厂界贡献浓度最大值为0.000102mg/m^3，臭气浓度贡献浓度最大值为 4.8558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6、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
		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硫化氢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7、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未全部达标，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且废气经净化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7m^3/d，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搅拌用水进入产品；生物除臭塔更换的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年生产 4800h，夜间不生产，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房内加装隔声材料等主要降噪措施，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10 及表 4-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管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等效组团）/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混合搅拌机	1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房内加装隔声材料	7	4	1.5	51	3	6	54	10.8	35.5	29.4	10.4	昼间	30.0	东：23.5 南：47.2 西：45.8 北：23.1	1m
2		粉碎机	1	80		10	4	1.0	48	3	9	54	16.4	40.5	30.9	15.4				
3		颗粒整形机	1	75		9	4	1.2	49	3	8	54	11.2	35.5	26.9	10.4				
4		颗粒整形机	1	75		8	4	1.2	50	3	7	54	11.0	35.5	28.1	10.4				
5		颗粒整形机	1	75		7	4	1.2	51	3	6	54	10.8	35.5	29.4	10.4				
6		颗粒整形机	1	75		6	4	1.2	52	3	5	54	10.7	35.5	31.0	10.4				
7		颗粒整形机	1	75		5	4	1.2	53	3	4	54	10.5	35.5	33.0	10.4				
8		颗粒整形机	1	75		9	6	1.2	49	5	8	52	11.2	31.0	26.9	10.7				
9		颗粒整形机	1	75		8	6	1.2	50	5	7	52	11.0	31.0	28.1	10.7				
10		颗粒整形机	1	75		7	6	1.2	51	5	6	52	10.8	31.0	29.4	10.7				

11		颗粒整形机	1	75		6	6	1.2	52	5	5	52	10.7	31.0	31.0	10.7			
12		颗粒整形机	1	75		5	6	1.2	53	5	4	52	10.5	31.0	33.0	10.7			
13		筛分设备	1	75		4	4	1.2	54	3	3	54	10.4	35.5	35.5	10.4			
14		筛分设备	1	75		3	4	1.2	55	3	2	54	10.2	35.5	39.0	10.4			
15		输送带	1	70		8	4	1.2	50	3	7	54	6.0	30.5	23.1	5.4			
16		输送带	1	70		10	4	1.2	48	3	9	54	6.4	30.5	20.9	5.4			
17		输送带	1	70		7	4	1.2	51	3	6	54	5.8	30.5	24.4	5.4			
18		输送带	1	70		7	6	1.2	51	5	6	52	5.8	26.0	24.4	5.7			
19		输送带	1	70		7	4	1.2	51	3	6	54	5.8	30.5	24.4	5.4			
20		输送带	1	70		3	4	1.2	55	3	2	54	5.2	30.5	34.0	5.4			
21		自动包装机	1	70		2	4	1.2	56	3	1	54	5.0	30.5	40.0	5.4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114.662251°，37.916911°），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2	13	1.2	85	基础减振	16h/d
2	气泵	12	12	1.2	85	基础减振	16h/d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114.662251°，37.916911°），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1、预测范围、点位、因子

噪声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1m；

预测点位：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位，共 4 个预测点位。

噪声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取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r \le \frac{b}{\pi}$时，$L_A(r) = L_2$（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frac{b}{\pi} \le r \le \frac{na}{\pi}$时，$L_A(r) = L_2 - 10\lg\frac{r}{b}$（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r \ge \frac{na}{\pi}$时，$L_A(r) = L_2 - 20\lg\frac{r}{na}$（即按点声源处理）；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噪声预测值，噪声预测值（Lep）计算公式为：

$$L_{ep}=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2。

表4-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25.11	47.3	45.8	24.8

表4-13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住户1（敏感目标⑤）	52.7	43.2	43.4	53.2	达标
2	住户2（敏感目标④）	53.4	42.9	36.7	53.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最大为47.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厂址南侧敏感点住户1噪声预测值为昼间53.2dB（A），西南侧住户2噪声预测值为昼间53.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噪声自行监测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声级（Leq）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包装：

原料总用量约 14970t/a，为吨包，每个包装袋以 0.05kg 计算，则拆包中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748t/a；

生物菌种总用量 30t/a，除臭剂总用量 1.5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则每年产生废包装约 1260 个，单桶重量为 0.03kg，则产生量为 0.04t/a；

根据企业经验，产品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 200 个废包装，每个包装袋以 0.03kg 计算，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006t/a。

合计废包装产生量为 0.794t/a，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

（2）除尘灰：根据物料核算，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6.823t/a，收集后回用。

（3）废布袋：布袋除尘器维护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年产生量为 2-3 个，由环保设备厂家回收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转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最大贮存量（t）	转运频次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1	废包装	900-099-S17	0.794	拆包	固态	1次/天	0.079	1 次/月	收集后定期外售	袋装

2	除尘灰	900-099-S59	26.823	布袋除尘工序	固态	1 次/年	2.68	1 次/月	收集后回用	袋装
3	废布袋	900-099-S59	2-3 个/a		固态	1 次/年	2-3 个/a	1 次/年	由环保设备厂家回收统一处置	袋装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维修保养，废润滑油（HW08 900-214-08）产生量按润滑油使用量的 60%计，为 0.12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规格为 25kg/桶，则每年产生废油桶约 8 个，废油桶（HW08 900-249-08）产生量为 0.0002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t）	转运频次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次/季	T、I	0.12	1 次/年	1 年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2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次/季	T，I	0.0002	1 次/年	1 年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东南侧	10m^2	桶装	0.2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1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建设单位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 的有关要求。

B.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

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

C.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D.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E.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F.危险废物贮存间标志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

表 4-18　危废间相关标志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漏天/室外入口、室内（4m＜观察距离L≤10m）、室内（观察距离L≤4m）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漏天/室外入口尺寸：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558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外边长500mm、内边长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30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48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24mm； 室内（4m＜观察距离L≤10m）尺寸：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600×372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外边长300mm、内边长22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18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32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16mm； 室内（观察距离L≤4m）尺寸：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300×186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外边长140mm、内边长10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8.4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16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8mm； 颜色：背景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4、标识的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 mm； 5、外观质量要求：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尺寸：①0＜观察距离L≤2.5m：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300×300mm贮存分区标识最低文字高度 20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6mm；②2.5m＜观察距离L≤4m：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贮存分区标识最低文字高度 30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9mm；③观察距离L＜4m：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贮存分区标识最低文字高度 40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12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450L，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颜色：背景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450L，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颜色：背景色为醒目的橘黄色，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 印刷：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的空白；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储存在密封铁桶或包装袋中，包装好的危废采用人工运输的方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10m^2，危废最大贮存量见表 4-16，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 要求进行建设，并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垃圾计，则产生活垃圾量 1.5t/a。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代码为 SW64，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项目运行阶段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纺织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不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生物塔除臭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项目危废间、车间等均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可以避免项目污染物泄漏下渗对厂区占地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不涉及土壤污染影响；营运期废气为颗粒物、NH_3、H_2S、臭气浓度，污染物不会影响土壤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生物塔除臭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且各单元均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出现泄漏。因此，不涉及土壤污染影响。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存放区等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本项目办公室及厂区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环境风险物质，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经识别和判定，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等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1、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中的计算方法和附录B中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可以得到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 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0.12	50	0.0024
2	废油桶	0.0002	50	0.000004
合计				0.002404

注：风险物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由上表可知，上述危险物质的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即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2、环境风险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仅对环境风险源的可能影响途径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描述分析。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润滑油	危废间	泄漏、遗撒、下渗对土壤、	①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定期检查专用危废储存桶是否有泄漏、遗撒。 ②定期检危废暂存间防渗托盘内是否有危险物质痕
2	废油桶			

			地下水的影响，次生火灾对大气的影响。	迹，若有则需重点检查专用危废储存桶是否泄漏。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④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⑤危废暂存间旁放置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本项目主要事故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过程中出现的遗撒、泄漏事故。若发生事故应及时收集储存，及时检查危废暂存间内防渗是否有破损等及时补救。若出现火灾应及时进行灭火。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规范要求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孟董庄村北，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电磁辐射

无

九、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2）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建成后，应将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处置去向等情况记录于档案。

2、建设单位公开信息内容

表 4-21　建设单位公开信息内容一览表

序号	公开信息	内容
1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3、排污许可管理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td rowspan="4">有组织</td><td rowspan="4">料仓上料、粉碎上料、粉碎、粉碎落料、搅拌上料、搅拌、整形、一筛上料、一筛筛上物落料、二筛上料、二筛筛上物落料、包装废气 DA001</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4">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1 套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td></tr>
<tr><td>NH_3</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td></tr>
<tr><td>H_2S</td></tr>
<tr><td>臭气浓度</td></tr>
<tr><td rowspan="4">无组织</td><td rowspan="4">厂界</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4">厂房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td></tr>
<tr><td>NH_3</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td></tr>
<tr><td>H_2S</td></tr>
<tr><td>臭气浓度</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污水</td><td>pH、COD、BOD_5、SS、氨氮</td><td>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td><td>不外排</td></tr>
<tr><td colspan="2">生物塔除臭废水</td><td>/</td><td>回用于搅拌工序</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厂界</td><td>Leq（A）</td><td>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房内加装隔声材料</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除尘灰、废布袋，其中废包装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环保设备厂家回收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执行。</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本项目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生产车间等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在贮存、转移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范、严禁烟火，严防静电，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生产车间全部严格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并保证良好的防效果； 设置灭火器，厂房内严禁烟火，严防静电，设置灭火器； 危险物质采用专用包装妥善收集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若一旦发生散落，应及时进行收集并置于符合要求的包装袋内;定期检查包装,规范装卸操作，避免泄漏；做好生产车间、危废间等有泄漏风险区域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②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肥料制造 262（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为登记管理。 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④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和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⑤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a、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平台，平台设置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b、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475	/	1.475	/
	NH_3	/	/	/	0.048	/	0.048	/
	H_2S	/	/	/	0.005	/	0.004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794	/	0.794	/
	除尘灰	/	/	/	26.823	/	26.823	/
	废布袋	/	/	/	2~3 个	/	2~3 个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2	/	0.12	/
	废油桶	/	/	/	0.0002	/	0.000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